

公益损害赔偿协议书

公益代表方：温州市人民检察院，住所地：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温瑞大道 1001 号。瓯海区人民检察院，住所地：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洲洋路 10 号。

公益损害赔偿人：

倪舫翔，男，1991 年 1 月 17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330382199101174519，汉族，大专文化程度，务工，户籍所在地浙江省乐清市天成街道巨光村。

公益损害事实：2016 年 11 月份，倪舫翔在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中梁国宾一号北区 12 幢 1202 室通过微信联系，以人民币 900 元的价格向他人购买印度星龟一只。2017 年 2、3 月份，倪舫翔又通过微信向他人购买苏卡达龟一只。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安民警在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中梁国宾一号北区 12 幢 1202 室查获并扣押乌龟三只。倪舫翔的行为破坏了野生动物资源，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八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公益损害赔偿人倪舫翔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双方对上述事实均无异议，并认同按照专家意见，确定损害赔偿金额。现经协商达成如下赔偿协议：


一、公益损害赔偿人自愿共同向公益代表方支付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补偿费人民币 10000 元。


二、公益损害赔偿人需在 2020 年 7 月 5 日前将野生动

物资源损失补偿费打入账户：温州市野生动植物保护协会专
户，开户行：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账号：201000245274927。

三、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时，由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公益代表方：
日期：2021.7.5


2021.7.5.

公益损害赔偿人：
日期：2021.7.5

